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52号

当事人：柳州市鱼峰区潮式餐饮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203MAE69KU370

住所：柳州市古亭大道1号香港新城聚龙苑3-5栋底层商铺面C-2
1号

经营者：覃宝才

身份证件号码：450881*****1776

2026年5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其正在从事餐饮服务，发现当事人食品处理区内的厕所便池未封堵。当事人的食品处理区设置不符合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的要求，涉嫌违反《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当场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当罚〔2026〕179号），同时责令当事人在2026年5月21日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直接送达当事人。2026年8月11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复查，发现当事人食品处理区内的厕所便池未封堵。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同日立案调查。2026

年8月17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受托人陈**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当事人取得小餐饮登记证后开展餐饮服务经营活动，其食品处理区内的厕所便池未封堵，不符合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要求。2026年5月15日我局依法予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2026年8月11日我局复查发现当事人逾期未能改正。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小餐饮登记证》复印件、经营者覃宝才、受委托人陈水珍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经营者及受委托人身份。

2.《现场笔录》（时间：2026年5月15日）、《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时间：2026年5月15日、鱼峰市监当罚〔2026〕17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时间：2026年5月15日、鱼峰市监责改〔2026〕59号）、《现场笔录》（时间：2026年8月11日）、证据提取单（时间：2026年8月11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拍摄照片）、《询问笔录》（时间：2026年8月17日），证明：1、当事人存在当事人未能按时整改不符合GB 31654-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的经营布局的违法行为；2、我局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整改当事人逾期未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

实。

我局于2026年8月3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5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办理了《小餐饮登记证》，属于小餐饮经营者。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一项“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4.5.1 规定“卫生间不应设置在食品处理区内，出入口不应与食品处理区直接连通，不宜直对就餐区。”的规定，当事人的食品处理区内设置有卫生间且厕所便池未封堵，我局于2026年5月15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在2026年5月21日前改正，2026年8月11日我局开展复查时当事人仍未整改完毕，属于开展经营活动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且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人不具备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从轻或者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给予一般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当事人开展经营活动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且逾期不改正，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经营活动中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GB 31654-2021）要求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